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因个人发展原因，李永鹏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同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；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上述人员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李永鹏先生辞任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于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

1、审议关于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显荣

曲久辉

朱征夫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